　　　　直轄市、縣(市)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死亡者

年齡分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移出）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類別」分；縱項依「性別」、「死亡者年齡」及「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身心障礙證明註銷（移出）人數：係指因死亡、治療、復健、自動放棄、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

(二)(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統計之註銷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一欄。

(三)(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之註銷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一欄。

(四)(報表三)：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註銷人數，若有跨障礙類別時，則同時計列，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五)跨兩類別以上：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六)「其他(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七) 「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中之「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明」，係指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換發證明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所登記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